证券代码：605116　　证券简称：奥锐特　　公告编号：2024-021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应当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对首次执行日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比较报表及累积影响数进行了追溯调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按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施行日期开始执行上述新会计政策。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相关规定，对首次执行日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比较报表及累积影响数进行了追溯调整。具体影响情况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影响数
资产负债表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782,628.68	15,243,631.97	2,461,003.29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62,114.24	4,810,449.74	2,448,335.50
盈余公积	71,416,814.77	71,413,302.81	−3,511.96
未分配利润	680,062,509.26	680,079,648.80	17,139.54
少数股东权益	7,990,683.56	7,989,723.77	−959.79
利润表项目：			
所得税费用	32,541,008.78	32,473,278.95	−67,729.83
少数股东损益	−2,683,646.82	−2,685,465.25	−1,818.43

上述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影响较小，不会导致公司已披露的年度财务报告出现盈亏性质改变。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专项意见说明

1、董事会意见

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变更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

公司代码：605116　　公司简称：奥锐特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20 元（含税），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06,195,000 股计算，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89,362,900.00 元（含税），2023 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该预案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奥锐特	605116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芳芳	王才兵
办公地址	浙江省天台县八都工业园区	浙江省天台县八都工业园区
电话	0576-83170900	0576-83170900
电子信箱	ir@aurisco.com	ir@aurisco.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主要从事特色复杂原料药、医药中间体和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

2023 年，医药行业受经济下行、行业政策、其他外部环境等因素的影响，整体收入和利润增速空间受到挤压，医药制造行业面临新机遇和新挑战。2023 年，医药制造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25,205.7 亿元，同比下降 3.7%，发生营业成本 14,401.6 亿元，同比下降 2.3%，实现利润总额 3,473.0 亿元，同比下降 15.1%。(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一）行业发展阶段

近年来，医药行业已经成为我国国民经济中重要的组成部分，并被列入到相关的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专栏 11：新药创制与产业化工程)、“中国制造 2025”、《“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等多项规划中，在未来将成为中国经济又一个新的增长点。同时，在我国进入老龄化社会大背景之下，随着人民对于医药医疗需求的增加，医药行业也迎来了更大的发展机遇和需求空间。2016 年，在供给侧改革的大背景下，一些落后产能被淘汰，原料药市场价格良性回升，市场集中度提升带来效益的提升，推动医药行业整体环境有所改善。

（二）行业周期性特点

医药行业与其他行业相比，关系国计民生，药品消费支出与国民经济发展水平、人民生活质量存在较强的相关性，行业周期性特征不明显。随着人口老龄化的加速、国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及健康意识的增强，居民对医药产品的需求将推动医药行业未来持续发展。

（三）行业政策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2023 年 8 月党中央国务院发布《医药工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3-2025 年)》，高度重视医疗卫生健康发展，全面推进健康中国建设，不断深化医药卫生体系改革。

从行业政策看，我国医药行业对政策依赖度高。在我国医疗体制改革持续深化的大背景下，医保控费仍是当前医药行业政策主基调。2023 年以来带量采购范围持续扩大，药品审评体系不断健全与优化，政策鼓励药企研制新药，国医保药品目录调整常态化并加快新药商业化进程，推动医药产业向创新驱动转型和高质量发展。此外，医疗反腐相关政策的推出也对行业发展规范提出了更高要求。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从事特色复杂原料药、医药中间体和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一家集科研、生产、销售为一体的制药企业。

1、公司的原料药和中间体主要为呼吸系统、心血管、抗感染、神经系统、抗肿瘤和女性健康类产品，具体产品及其用途如下表所示：

所属类别	产品名称	制剂适应症
呼吸系统	氟美松、丙酸氟替卡松、糠酸氟替卡松	(1)氟美松制剂用于治疗皮肤病 (2)丙酸氟替卡松制剂用于治疗呼吸端、过敏性鼻炎 (3)糠酸氟替卡松制剂用于治疗呼吸端、过敏性鼻炎、慢性阻塞性肺病(COPD)
心血管	依普利酮、贝派度酸	(1)依普利酮制剂用于治疗高血压、心力衰竭 (2)贝派度酸制剂用于治疗高胆固醇血症或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血管疾病
抗感染	替诺福韦	用于治疗 HIV-1 感染、慢性乙肝
神经系统	普瑞巴林、布瓦西坦	(1)普瑞巴林制剂用于治疗神经性疼痛、纤维肌痛、癫痫等 (2)布瓦西坦制剂用于治疗癫痫
抗肿瘤	醋酸阿比特龙、恩扎卢胺	(1)醋酸阿比特龙制剂用于治疗前列腺癌 (2)恩扎卢胺制剂用于治疗前列腺癌
女性健康	地屈孕酮	地屈孕酮制剂用于治疗痛经、子宫内膜异位症、月经周期不规则等

2、公司的制剂为地屈孕酮片：

所属类别	产品名称		适应症
女性健康	地屈孕酮片 奥欣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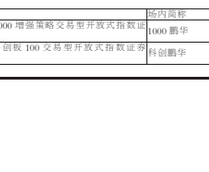	用于治疗内源性孕酮不足引起的疾病，如：痛经、子宫内膜异位症、继发性闭经、月经周期不规律、功能失调性子宫出血、经前期综合症、孕激素缺乏所致生殖性激产或习惯性流产、黄体不足所致不孕症。用于辅助生殖技术中的黄体支持。

（二）公司经营模式

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依托技术平台，选择市场前景良好的产品进行研发、生产，通过注册、GMP 认证等多项工作，最终实现产品的上市销售；同时，为了更好的服务客户需求，公司也经营部分医药中间体和原料药的贸易业务。

1、自产原料药和中间体业务的经营模式

(1)生产模式

公司每年度末根据客户及市场需求情况制定下一年度的销售计划，根据销售计划制定相应的生产计划，组织实施生产。对于客户采购小批量用于研究开发或者验证批阶段的产品，公司会结合该产品的市场前景、市场开拓重要性、客户关系维护等因素综合考虑安排生产。公司生产严格遵循国内外规范市场 GMP 生产管理模式要求，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产品工艺规程、岗位标准操作规程、设备标准操作规程、卫生清洁操作规程、质量管理操作规程、物料存储管理标准等实施产品生产及质量控制，以保证产品生产、存储、质量控制的安全、稳定与规范。

(2)采购模式

公司的物流部统一负责采购公司所需的各物资，包括原辅料、包装材料、生产设备、配件及辅助材料等。公司生产部门根据各自的生产计划，结合仓库库存情况制定月度物料需求计划，经审批后交由物流部统一进行采购。公司建立了相关制度，最大程度上保证公司上游原材料的质量以及确保采购价格处于合理水平，最大限度地为公司节约成本。

(3)销售模式

公司建立了国内制剂营销中心，主要负责国内市场的品牌推广、客户服务、协议签订、招投标、货款回笼、销售流向跟踪、应收款控制、售后服务、销售网络建设等市场营销工作，同时负责搜集市场信息和销售数据分析、确定产品市场定位、制定和执行产品学术推广计划。公司制剂产品的销售主要采用经销模式，通过持有药品经营许可证的医药流通企业将产品销售到各等级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药店等终端客户。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2,574,610,570.52	2,035,303,723.59	2,032,842,720.30	26.50	1,725,154,194.42	1,721,433,332.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67,585,189.70	1,676,181,576.39	1,676,167,948.81	17.38	1,506,190,959.43	1,506,246,880.11
营业收入	1,262,530,882.14	1,008,076,473.51	1,008,076,473.51	25.24	803,362,668.37	803,362,668.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9,419,389.73	210,964,633.05	210,895,084.79	37.19	168,657,970.55	168,713,891.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1,425,250.85	206,862,638.41	206,793,090.15	26.38	163,340,037.55	163,395,958.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5,605,552.66	166,408,435.40	166,408,435.40	131.72	201,570,616.26	201,570,616.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09	13.39	13.34	增加 2.70 个百分点	11.69	11.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1	0.52	0.52	36.54	0.42	0.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1	0.52	0.52	36.54	0.42	0.42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302,135,926.13	250,514,068.11	369,878,510.23	340,002,377.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877,847.97	50,019,242.96	136,649,603.06	56,872,695.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3,838,099.62	50,278,228.41	100,748,903.55	66,560,019.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859,097.31	67,713,555.05	141,324,151.83	96,708,748.4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71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80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桐本投资有限公司	0	153,583,200	37.81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杨文母	0	112,294,800	27.65	0	无		境内自然人
刘美华	0	16,513,200	4.07	0	无		境内自然人
邱培静	0	11,178,000	2.75	0	无		境内自然人
天台铂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9,907,200	2.44	0	无		其他
裘伟红	−27,500	9,867,600	2.43	0	质押	1,950,000	境内自然人
李建文	0	6,984,000	1.72	0	无		境内自然人
天台铂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6,606,000	1.63	6,606,000	无		其他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行业景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94,500	5,752,542	1.42	0	无		其他
杨定军	0	3,301,200	0.81	0	无		境内自然人
金平	0	3,301,200	0.81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浙江桐本投资有限公司、天台铂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天台铂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彭志恩；杨文母与刘美华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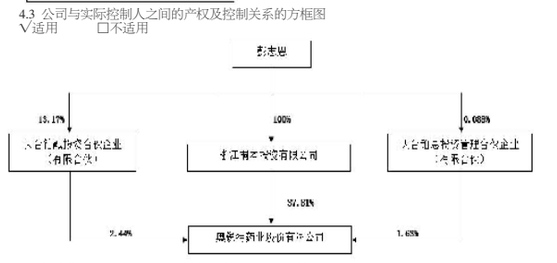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63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5.2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9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7.19%；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2.61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6.38%。

截至 2023 年年底，公司资产总额为 25.75 亿元，较期初增长 26.50%；负债总额为 6.07 亿元，较期初增长 72.88%；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19.68 亿元，较期初增长 17.38%；资产负债率为 23.58%。公司的资产流动性、偿债能力、现金流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健康。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116　　证券简称：奥锐特　　公告编号：2024-017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以邮件结合电话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及相关人员，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金平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参会监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通过以下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兼顾了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政策的要求，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运营管理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保障了公司财产安全。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是客观的、准确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 2023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及考核标准，未有违反公司薪酬管理有关制度的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执行情况详见《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之“第四节 公司治理”之“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的规定，拟订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如下：

2024 年度公司监事在任职期间的薪酬以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为基础，并结合每人的绩效考核、履职情况和公司当年生产经营情况综合确定，基本薪酬可以在 2023 年的基础上，上下调整不超过 50%。

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回避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鉴于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且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监事会同意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0)。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1258　　证券简称：立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4-032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06,009,051.07	201,968,256.34	2.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079,942.20	26,232,791.40	−46.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871,489.31	25,927,957.73	−46.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997,436.82	84,069,231.72	−69.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3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3	−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8%	0.91%	−0.4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922,155,163.38	9,632,244,392.89	3.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957,670,346.99	2,941,559,753.94	0.55%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82,600.78	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4,637.9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5,31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3,475.84	
合计	208,452.89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风力发电增值税即征即退	3,368,964.75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持续发生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 月 1 日	变动幅度(%)	主要原因
货币资金	627,233,843.18	447,492,946.27	40.17%	主要系本报告期经营性现金流及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	4,000,000.00	−100.00%	主要系本报告期应收票据背书转让所致。
预付款项	5,458,513.18	3,523,188.47	54.93%	主要系本报告期预付国网下网电费增加所致。
存货	−	333,761.05	−100.00%	主要系本报告期备品备件领用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022,838.67	14,906,682.00	−93.14%	主要系本报告期支付上年末计提的职工薪酬。
专项储备	2,030,650.85	−	100.00%	主要系本报告期尚未使用的安全生产费。
利润表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 1-3 月	变动幅度(%)	主要原因
管理费用	6,044,145.10	4,452,179.28	35.76%	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规模增大致人工成本及相关费用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9,611.11	−100.00%	主要系本报告期未发生此类业务。
信用减值损失	−15,337,002.11	−32,625,157.95	−52.99%	主要系根据企业实际回款情况及历史账龄迁徙率为基础确认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下降所致。
投资收益	−	817,697.82	−100.00%	主要系本报告期未发生此类业务。
资产处置收益	282,600.78	−	100.00%	主要系本报告期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85,310.00	360,224.15	−76.32%	主要系本报告期捐惠聚等支出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8,419,565.68	4,021,241.08	109.38%	主要系递延所得税资产下降所致。
净利润	13,690,613.89	26,212,745.27	−47.77%	主要系本报告期哈密 750kV 线路检修、致使公司哈密新能源电站发电能力受限，同时部分风电场风资源条件不及上年同期，导致上网电量同比下降，致使净利润有所下降。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079,942.20	26,232,791.40	−46.33%	同上
少数股东损益	−389,328.31	−20,046.13	1842.16%	主要系本报告期非全资子公司亏损增加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 1-3 月	变动幅度(%)	主要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97,436.82	84,069,231.72	−69.08%	主要系上年同期收到补贴电费及增值税留底退税较本期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705,460.70	−359,687,747.97	−58.94%	主要系本报告期在建项目投资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351,520.08	−87,010,891.77	−467.02%	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到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7,92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7.38%	442,201,500	442,201,500	不适用	0
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65%	80,714,700	0	不适用	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64%	71,329,200	0	不适用	0
新疆国有资本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1%	56,068,200	0	不适用	0
井冈山筑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8%	16,648,800	16,648,800	不适用	0
井冈山和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2%	5,770,700	5,770,70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39%	3,614,893	0	不适用	0
杨建明	境内自然人	0.28%	2,592,500	0	不适用	0
薛孝利	境内自然人	0.21%	1,939,800	0	不适用	0
刘柳军	境内自然人	0.15%	1,380,000	0	不适用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80,714,700			人民币普通股	80,714,7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71,329,200			人民币普通股	71,329,200	
新疆国有资本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	56,068,200			人民币普通股	56,068,2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614,893			人民币普通股	3,614,893	
杨建明	2,592,500			人民币普通股	2,592,500	
薛孝利	1,939,800			人民币普通股	1,939,800	
刘柳军	1,3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8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41,200			人民币普通股	1,241,200	
张景彬	940,300			人民币普通股	940,300	
张建英	927,500			人民币普通股	927,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杨建明通过普通证券账号持有 433,000 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159,5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2,592,50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